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于2020年4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